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鑑定團體測驗試場配置圖

- 1、試場在明義國小明義樓三樓教室，共分成四個試場（詳見試場分配圖）。
- 2、請先由右側樓梯至二樓「家長休息室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3、孩子在做測驗時，請家長到「家長休息室」參加「說明會」。

試場分配圖

廁所	309 教室	401 教室	樓 梯	音樂 教室 (4)	藝才 班辦 公室	音樂 教室 (3)	樓 梯	509 教室 試場一 001-005	410 教室 試場二 006-010	503 教室 試場三 011-015	504 教室 試場四 016-019	廁 所 整 建
廁所	諮商室	輔導處		資訊 教室		資訊 教室		會議室	校長室	501 教室 家長休息室	502 教室	
廁所	學務處	健康 中心		總務處		資源班		203 教室	教務處	圖書館		

正門門口